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9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鄭正福

被告 葉樹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附表所示），惟截至113年7月16日止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到場陳述沒有意見等情，並未對原告請求爭執（本院卷第24頁）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08 書記官 陳怡安

09 計 算 書：

1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1 第一審裁判費	1550元	
12 合 計	1550元	

13 附表：

1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13萬9527元	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15
卡 號	5148991701234116	